

家庭垃圾的丟棄方法

倉敷、水島、兒島
玉島、船穗地區

可丟棄至垃圾清運站的垃圾（請於早上8點30分之前丟棄至垃圾清運站）

類別	收運日	丟棄方法	主要對象種類
資源回收垃圾	每月第 個星期	可燃垃圾 需裝在不超過90公升的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尺寸標準】 ・棒狀物（樹木、樹枝等） →處理成長度1m以內且直徑10cm以內 ・板狀物（木板等） →處理成長度1m以內且厚度3cm以內的方形 ・箱狀物（塑膠箱和木箱等） →長度1m以內且外周長160cm以內	◎廚餘  請充分瀝乾！ ◎硬塑膠、軟塑膠、保麗龍  ※白色生鮮托盤 請盡量送到超市等店家回收 ◎被子  疊成1m以內的方形，用繩子以十字型捆綁 ◎橡膠製品、皮革製品  皮包、皮帶等可連同金屬配件一起丟棄 行李箱屬於大型垃圾 ◎碎枝等  修剪下的樹枝等需處理為長度1m以內且直徑10cm以內的大小，集中起來用繩子捆好
		金屬罐、金屬類 放入 黃色 垃圾箱中  罐子先稍微用水沖洗過 噴霧罐需開孔洩壓！ 金屬類不得超過垃圾箱可容納的尺寸	
		玻璃瓶、日光燈管 放入 藍色 垃圾箱中  玻璃瓶應取下瓶蓋 把日光燈管裝進購買時的包裝箱裡 LED燈泡、白熾燈泡屬於埋埋垃圾	
		廢紙類 ①報紙、廣告、紙箱、紙盒需用繩子捆好後丟棄 ②雜誌、其他紙類需用繩子捆好，或放入紙袋中丟棄 ③碎紙機切碎的紙屑需裝在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報紙、廣告 紙箱 紙盒 雜誌、其他紙類 碎紙機切碎的紙屑 其他紙類是指這些紙！（範例） 點心盒、衛生紙的紙芯、信封、面紙盒、宣傳冊、紙袋等	
		廢布類 裝在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屬於廢物的物品 外衣、襯衣、內衣、帽子、手套等衣物、毛巾、毛毯等布製品 無法當成廢布收運的物品（可燃垃圾） 窗簾、地毯、絲襪、被子、坐墊、布偶、碎布頭、蕾絲製品、嚴重髒汙的物品、濕了的物品	
寶特瓶 裝在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僅可丟棄帶有這個標誌的瓶子 ① 取下瓶蓋和標籤 ② 瓶內要沖洗 ③ 壓扁			
埋埋垃圾	每月第 個星期	裝在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船穗地區需放入專用垃圾箱 【尺寸標準】 小於18公升桶的物品 ◎陶瓷器類  ◎玻璃  ◎暖暖包  ◎其他 乾燥劑、乳白色的瓶子、LED燈泡、白熾燈泡等	◎乾電池、硬幣型電池  不收運鈕釦電池和充電電池。 請放入銷售店或協助資源回收的店家的回收箱中 鈕釦電池
		使用後的乾電池 任一垃圾收運日均可丟棄 放入指定的乾電池收集箱中 ※如無乾電池收集箱，需裝在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丟棄	

請查閱「(2017年7月版)家庭垃圾的丟棄方法」手冊以瞭解詳情。

手冊於本廳（一般廢棄物對策課）、各分所（市民課）、各環境中心等處的窗口對外發放。

倉敷市的網站上也有介紹「家庭垃圾的丟棄方法」。

倉敷市 家庭垃圾的丟棄方法

搜尋

不得丟棄至垃圾清運站的垃圾

類別	主要對象種類	注意事項
大型垃圾	▼大型垃圾 	大型垃圾是指尺寸大於其他垃圾種類的物品和複合式產品。 請直接將大型垃圾送到倉敷市的處理設施(需繳納自行搬入的垃圾處理手續費),或者選擇登門收運(需付費)進行處理。 複合式產品是指尺寸小於18公升桶,由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木材等多種材料製作,無法簡單分類的物品。 請將複合式產品放入45公升以下的無色透明或半透明袋子裡(容量為可紮起的程度)。 ※木製傢俱等如果能拆解為符合可燃垃圾標準的大小,即可作為「可燃垃圾」丟棄。 ※直徑10cm以上而未滿20cm,或者長度1m以上而未滿1.5m的原木等屬於大型垃圾。
	▼複合式產品 	

登門收運 (需付費)

- ①首先撥打電話!(準備做記錄)
請告知您的住址、戶主姓名、電話號碼、垃圾的品項和數量。
- ②大型垃圾受理中心與您聯繫
確認放置地點後,向您告知受理編號、收運日、各品項的手續費等資訊。請務必做好記錄。
- ③在收運日之前
請前往大型垃圾處理券銷售處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在「大型垃圾處理券」上填寫受理編號和姓名,貼在每件垃圾的醒目位置。
- ④收運日的早上
請在指定日期的8點半之前將大型垃圾搬運到指定放置地點。收運日當天您無需到場(不可指定時間)。收運時間有時會晚於16點30分。

大型垃圾受理中心

☎ (086) 435-5300

(受理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含國定假日) 9點~17點 (星期六、星期日、新年假期暫停受理)

※放置地點為自家住宅用地出入口或玄關前、面向道路的車庫前等處(公寓式住宅和高級公寓等為1樓的入口附近)。不得丟棄至垃圾清運站。
 ※因處理券費用不足或者未搬運至指定放置地點等因素而無法確認垃圾時,不予收運。
 ●可以在倉敷市的網站上進行線上申請。(僅限曾經利用大型垃圾受理中心者)

倉敷市 登門收運

類別	主要對象種類	注意事項
特定家電產品	由銷售(購買)該產品的店家回收。 	屬於特定家電產品的空調(含室外機)、電視、冰箱和冷凍櫃、洗衣機、衣類乾燥機,倉敷市政府基本上不予回收。不再使用的家電產品,由銷售(購買)該產品的店家回收。 ●資源回收費和收運費由丟棄垃圾者負擔。 ※如果銷售(購買)該產品的店家無法回收,則由倉敷市的环境中心負責回收。 此時請按以下步驟處理。 ①到郵局購買家電資源回收券。 (請向郵局窗口告知廠牌、尺寸和型號。) ↓ ②直接送至倉敷市的环境中心,或使用登門收運的服務。 (均需繳納大型垃圾處理手續費。) 詳情請洽詢銷售(購買)該產品的店家或一般廢棄物對策課。

搬家垃圾 ※因搬家產生的大量垃圾,需分類後自行送至倉敷市的垃圾回收設施。因搬家而不再使用的大型垃圾,也可以申請「登門收運(需付費)」。請在搬家1星期前進行申請。

產業垃圾 商店、事業所、餐飲店、農業等經營行業所產生的垃圾,不得丟棄至垃圾清運站。請委託有許可的收運業者進行處理。

倉敷市政府不予處理的垃圾	主要對象種類	注意事項
		水泥塊、混凝土片、瓦片、磚塊、土、沙子、石頭、原木(直徑20cm以上或長度1.5m以上)等,請自己解決、處理。 輪胎、機油/塗料、液化石油氣罐、滅火器、摩托車(超過50cc)、蓄電池、劇藥/農藥、鋼琴等,倉敷市政府的設施不予處理。 請委託購買(銷售)該產品的店家或專業的處理業者等進行處理。

可接收自行送入的垃圾的設施

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可自行送入的垃圾種類							受理時間(含國定假日)	
			可燃垃圾	資源回收垃圾	填埋垃圾	大型可燃垃圾	大型不可燃垃圾	乾電池	星期一~星期五	星期六	
倉敷環境中心	白樂町4-2-4	426-3371	○	○	○	○	○	○	8:45 ~ 16:30	8:45 ~ 14:00	
水島環境中心	水島川崎通1-1-110	444-6640	×	○	○	○	○				
兒島環境中心	兒島小川町3697-4	472-5166	○	○	○	○	○				
玉島環境中心	金光町八重3-17	522-3844	×	○	○	○	○				
水島清掃工廠	水島川崎通1-1-4	448-1311	○	×	×	○	×				
倉敷西部清掃工廠	玉島道越888-1	526-2338	○	×	×	○	×				
東部填埋事業所	二子1917-4	463-4125	×	×	○	×	×				

※國定假日亦可於上述時段內送入。
 ○標記表示搬入量有限制(不超過60kg)。如超過60kg,請送至水島清掃工廠或倉敷西部清掃工廠。

●洽詢處:一般廢棄物對策課 ☎(086) 426-3375 或洽詢上述垃圾回收設施。